**都 市 計 畫 公 開 展 覽 傳 單**

主旨：舉辦本市都市計畫「變更大坪頂特定區主要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暨都市計畫圖重製）案」第二次公告公開展覽說明會。

依據：依據都市計畫法第19條規定暨內政部都委會107年7說17日第926次會議紀錄辦理。

說明：

一、本市都市計畫「變更大坪頂特定區主要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暨都市計畫圖重製）案」第二次公告公開展覽自民國108年1月21日起至108年3月4日止。

二、展覽地點：

(一) 本府都市發展局都市計畫公告欄

(二) 本市小港區、鳳山區、大寮區及林園區公所公告欄

(三) 本府都市發展局網站：http://urban-web.kcg.gov.tw/ksnew/index.jsp →「都市計畫專區」→「都市計畫公告」→「公告公開展覽」→點選本計畫案名。

三、公開展覽期間任何公民或團體如有意見，請依附件之格式填妥敘明異議內容、理由並附具略圖，載明姓名或名稱及地址向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提出，以作為都委會審議本案之參考。

|  |  |  |
| --- | --- | --- |
| 說　明　會　日　期 | 時 間 | 地 點 |
| 108年2月19日（星期二） | 上午10時0分 | 鳳山區公所4樓大型會議室 |
| 108年2月19日（星期二 ） | 下午2時0分 | 小港區公所7樓大禮堂 |
| 108年2月20日（星期三） | 上午10時0分 | 林園區公所6樓禮堂 |
| 108年2月20日（星期三） | 下午2時0分 | 大寮區公所3樓禮堂 |

|  |  |
| --- | --- |
| 「變更大坪頂特定區主要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暨都市計畫圖重製）案」  第二次公告公開展覽期間公民或團體意見書 | |
| 主旨 |  |
| 理由 |  |
| 略圖及補充事項 |  |

年 月 日

陳 情 人：

地 址：

電 話：

**都市計畫內容概要**

**一、緣起**

「大坪頂特定區計畫」依據「台灣南部區域計畫」之指導，配合高雄臨海工業區，林園及大寮石油化工區之開發，為合理分布區域內人口與容納工業從業員工，因應人口與整體規劃之需求，故將原高雄縣大寮鄉、林園鄉及小港鄉部分區域納入大坪頂特定區計畫範圍，全案於民國68年6月30日公告實施。

惟因民國68年7月1日高雄市升格改制為直轄市並將前小港鄉併入，爰將「大坪頂特定區計畫」範圍中原屬小港鄉轄區部分劃入原高雄市轄區，民國77年本計畫辦理第一次通盤檢討時即分為「台灣省部分」及「高雄市部分」二計畫案並個別辦理檢討，民國92年再同時個別辦理第二次通盤檢討作業。因應民國99年12月25日高雄縣、市合併行政範圍，遂將原屬省、市二處計畫範圍合併，本次即辦理高雄縣、市合併後首次通盤檢討作業。

為落實「大坪頂特定區計畫」之執行並符合都市發展需求，本次辦理檢討作業自民國103年5月22日起至6月23日辦理公開展覽，嗣經104年12月25日高雄市都市計畫委員會第 51次會議審議通過、107年7月17日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第 926次會議審議修正後通過，依據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第926次會議紀錄決議:「本通盤檢討案變更計畫內容，超出公開展覽範圍部分，經本會審決通過後,建議依都市計畫法第19條規定，另案辦理公開展覽及說明會，公開展覽期間無任何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或與變更案無直接關係者，則報由內政部逕予核定，免再提會審議；公開展覽期間公民或團體提出陳情意見與本變更案有直接關係者，則再提會討論。」；爰此，本案辦理第二次公開展覽。

**二、範圍**

包括大坪頂特定區原台灣省及高雄市部份，東至鳳林公路西側，南至清水巖風景區以南約500公尺處，西與鳳山、五甲交流道特定區、二苓地區都市計畫及臨海工業區為界北至內坑里北側之山脊線及大寮都市計畫為界，計畫面積共2,214.16公頃。

**三、計畫內容**

本次通盤檢討作業係依據計畫區實際發展需求、現況使用情形及配合人民或機關團體陳情意見等相關內容酌予納入本次變更內容，目前本次通盤檢討作業實質變更內容共計30案，重製疑義變更內容共計31案，如後示意圖。

**四、變更內容表及示意圖**

（一）實質計畫變更內容綜理表

| 核  定  編  號 | | 新  編  號 | | 原  編  號 | | 位置 | 變更內容 | | | | 變更理由 | 備註或  附帶條件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原計畫 | 面積  (公頃) | 新計畫 | 面積  (公頃) |
| 一 | | 一 | | 一 | | 計畫案名 | 變更大坪頂特定區（臺灣省部分）、（高雄市部分）第二次通盤檢討 | | 變更大坪頂特定區主要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暨都市計畫圖重製）案 | | 1.配合民國99年12月25日原高雄市、縣合併，予以修正計畫案名以符實際。  2.本次辦理通盤檢討作業同時，將現行都市計畫劃分主要計畫及細部計畫應表示之實質內容，以劃分後之主要計畫內容作為本案檢討基礎。 |  |
| 二 | | 二 | | 二 | | 計畫人口 | 115,000人  （原臺灣省部分8萬、原高雄市部分3.5萬） | | 70,000人 | | 本計畫區現況人口約為34,543人（民國102年底），住宅區開闢率僅14.15%，考量計畫地區實際發展現況及計畫人口預測結果，並配合計畫年期予以調整。 |  |
| 三 | | 三 | | 三 | | 計畫目標年 | 民國100年 | | 民國115年 | | 本特定區原計畫年期為民國100 年，現已超過計畫年期，未來應配合上位計畫「全國區域計畫」之內容及計畫實施進度，調整本計畫年期，以民國115 年為計畫目標年。 |  |
| 四 | 1 | 四 | 1 | 四 | 1 | 重製後原台灣省部分計畫區面積調整 | 1,585.54公頃 | | 1,588.12公頃 | | 原台灣省部分計畫圖係沿用民國63年測繪之1/3000比例尺計畫圖，配合民國99年地形圖重測及依都市計畫定期通盤檢討實施辦法第46、47 條規定，辦理計畫圖重製，調整其區內各項使用分區及用地面積。 |  |
| 2 | 2 | 2 | 原高雄市部分計畫區內各項使用分區及用地面積 | 628.62公頃 | | 622.76公頃 | | 配合原高雄市政府民國92 年之航空地形測量資料修正計畫面積及各項土地使用面積內容。 |  |
| 五 | | 五 | | 五 | | 台88東西向快速道路北側、西北側、機11南側 | 公墓  用地 | 27.18 | 墳墓  用地 | 39.06 | 配合縣市合併統一公共設施用地名稱，將公墓用地、墓地用地、骨灰(骸)存放設施用地變更為墳墓用地，其建蔽率及容積率依都市計畫法高雄市施行細則規定辦理。 |  |
| 墓地  用地 | 8.16 |
| 骨灰(骸)存放設施用地 | 3.72 |
| 六 | | 六 | | 八 | | 公1、15-1號道路西側 | 停車場用地（停9） | 0.14 | 保護區 | 0.31 | 1.停車場因所在區位地形地勢陡峭不宜作停車使用，且經需地機關檢討後無開闢計畫，故本次檢討則併入鄰近分區調整為保護區。  2.有關停車場劃設另於本案予以檢討補足。 |  |
| 停車場用地（停10） | 0.17 |
| 七 | | 七 | | 九 | | 公1西側之15-1號道路 | 公園  用地 | 0.03 | 保護區 | 0.14 | 配合地形地勢調整修正道路路型，並調整道路兩側分區及用地。 |  |
| 道路  用地 | 0.11 |
| 保護區 | 0.03 | 公園  用地 | 0.44 |
| 道路  用地 | 0.41 |
| 保護區 | 0.32 | 道路  用地 | 0.53 |
| 公園  用地 | 0.12 |
| 停車場用地 | 0.09 |
| 八 | | 八 | | 十 | | 計畫區東側，大平路南側  (公3公園用地中) | 住宅區 | 2.65 | 公園  用地 | 0.64 | 現況大多為墳墓使用，故將此處檢討變更為墳墓用地及道路用地；另考量土地權屬及未來墳墓用地開發利用之需求，除基地東北側街角之私有土地維持住宅區，另參酌人陳案(主計44)建議，增設廣（停）用地，供未來進出道路及停車之用。 | 註：  變更內容如附件四附圖4-3所示。 |
| 墳墓  用地 | 0.84 |
| 廣（停）用地 | 1.17 |
| 公園  用地 | 0.39 | 墳墓  用地 | 0.17 |
| 廣（停）用地 | 0.22 |
| 九 | | 九 | | 十二 | | 高中(職)用地東側 | 國小用地（國小4） | 2.53 | 文高  用地 | 7.68 | 經本府教育局評估後，表示文中小用地已符需求，高中(職)用地不足需擴大，故併入東側原國小4用地範圍，變更為文高用地。 |  |
| 高中(職)用地(兼供國中使用) | 5.15 |
| 十 | | 十 | | 十四 | 1 | 台電超高壓變電所西南側 | 電路鐵塔用地 | 0.09 | 住宅區 | 0.09 | 經詢台電公司表示已無用地需求計畫，故配合相鄰土地使用予以變更，並納入整體開發地區。 | 註：變更範圍地籍為大寮區新厝北段電路鐵塔用地553、554等2筆地號；變電所用地538、540-1、495-1、484-1等4筆地號。 |
| 變電所用地 | 0.02 | 住宅區 | 0.02 |
| 十一 | | 十一 | | 十四 | 2 | 計畫區西側，與高坪特定區所夾之非市都土地 | 特定區計畫範圍外土地 | 1.44 | 住宅區 | 1.44 | 1.該地原屬高坪特定區計畫範圍，因地籍屬大寮行政轄區，故剔除於高坪特定區計畫範圍外，經原高雄縣政府95年2月23日召開研商確認，為保障土地相關權利人之權益，應將其納入大坪頂特定區（原台灣省部分）計畫範圍內。  2.考量維護土地所有權人權益，同意納入計畫範圍劃設為第二種住宅區，並依修正後之整體開發地區相關規定辦理開發。 | 註：  1.變更範圍地籍為大寮區新庄段781-1、782-1、783、783-1、783-2、783-3、783-4、783-5、783-6、783-7、783-8、783-9、783-10、783-11號。(原赤崁段158-36等地號。) ，如附件四附圖4-6所示。  2.本案除回饋比例應照高坪特定區計畫辦理區段徵收之負擔比例60%，並簽訂協議書後，再報由內政部核定，否則維持原計畫。  3.如無法簽訂協議書者，則併大坪頂特定區計畫鄰近土地使用分區，劃設為保護區。 |
| 十二 | | 十二 | | 十五 | | 十二號道路  （高坪七路接松美路段） | 住宅區 | 0.01 | 道路  用地 | 0.694 | 1.本計畫道路係為高坪特定區與本特定區之間重要聯絡道路，因地方急迫開闢需求，調整其開發方式，剔除於整體開發範圍外。  2.經本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表示因原12號道路沿線地形高低落差大，故原路線東西兩側各增寬5公尺作為護坡使用。 |  |
| 商業區 | 0.004 |
| 農業區 | 0.68 |
| 十三 | | 十三 | | 十九 | | 鄰里單元  5-1東側 | 範圍外 | 0.15 | 保護區 | 0.15 | 1.本特定區東北側與大寮都計區之交界，經查大寮都市計畫區已逕行依樁位展繪線修正計畫範圍，本特定區配合修正計畫範圍，其中納入本計畫區部分則併入鄰近分區，以茲周延。  2.配合重製疑義案E1-3、F1-4、F1-22、F1-23。 |  |
| 保護區 | 0.25 | 範圍外 | 0.25 |
| 十四 | | 十四 | | 二十 | | 機11西側 | 農業區 | 2.08 | 範圍外 | 3.41 | 1.該重疊區域於鳳山都市計畫已有分區，且其地籍屬鳳山行政轄區，為使事權統一並避免分區不一造成執行疑義，故將範圍重疊部分剔除於本計畫範圍外。  2.配合重製疑義案G1-1提列變更。 |  |
| 機關  用地 | 0.05 |
| 公墓  用地 | 0.86 |
| 墓地  用地 | 0.16 |
| 道路  用地 | 0.26 |
| 十五 | | 十五 | | 原細計第五案 | | 計畫區西側  高鳳路東側 | 住宅區 | 0.11 | 加油站專用區 | 0.11 | 配合加油站民營化趨勢，且無涉及土地使用項目及強度，故變更為加油站專用區。 | 註：  1.不得依本市施行細則第26條規定兼作附屬其他商業使用。  2.現行細部計畫為加油站用地。 |
| 十六 | | 十六 | | 主計人陳9 | | 文中1用地 | 文中  用地 | 3.19 | 住宅區 | 3.19 | 經教育局學校用地評估結果，現行文中1、國小1、國小2、國小9等四處學校用地無使用計畫，故檢討變更為住宅區並納入整體開發範圍。 | 註：  如附件四附圖4-11所示。 |
| 國小1用地 | 國小  用地 | 2.49 | 住宅區 | 2.49 |
| 國小2用地 | 國小  用地 | 2.46 | 住宅區 | 2.46 |
| 國小9用地 | 國小  用地 | 2.93 | 住宅區 | 2.93 |
| 十七 | | 十七 | | 主計人陳16 | | 計畫區西側 | 農業區 | 0.96 | 殯葬專用區 | 2.20 | 1.本次通盤檢討，考量民政局表示本案符合殯葬管理條例第102條之規定，為都市計畫實施前(61年)既存且合法使用之墓園，且公園用地主管機關工務局養工處亦表示該公園用地目前無開闢計畫。同意依原合法申請範圍變更部分公園及農業區為殯葬專用區，其使用比照墳墓用地供墓基及骨灰骸存放設施使用，其建蔽率及容積率比照本市施行細則墳墓用地之規定分別為40%、200%，不得作為火化場使用，並剔除整體開發範圍，另比照「高雄市宗教專用區變更處理原則」相關規定辦理變更負擔（30%）。  2.惟因陳情單位（天主教會）陳訴，期望降低變更負擔至15%，考量本案為61年既存合法使用墓園，參考先前降負擔類案，係以降強度之方式辦理，爰同意將本案容積率由200%降至100%，以相對比例調降負擔由30%降至15%。另因陳情人表示於本計畫區無可供捐贈之公共設施用地，爰同意其變更負擔以代金繳納，其代金以繳納當期土地公告現值加四成計算。  3.除原墓園合法申請範圍外，毗鄰墓園之零碎公園用地，考量土地使用之完整性，併鄰近分區變更為農業區或綠地用地。 | 變更範圍：  坪南段24、26、28、28-1、28-2、28-3、29-1及152-1等8筆地號土地。  本案如經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土地所有權人應與本府於核定前簽訂協議書，並納入計畫書敘明，否則維持原計畫。 |
| 公園  用地 | 1.24 |
| 公園  用地 | 0.046 | 農業區 | 0.0059 |
| 綠地  用地 | 0.0401 |
| 十八 | | 十八 | | 主計人陳42-1 | | 機11用地南側 | 公墓  用地 | 0.03 | 機關  用地 | 0.03 | 1.經查該墳墓用地權屬為法務部矯正署高雄女子監獄所有，且現況未依用地編定使用。  2.為維護監獄整體土地利用需要，故將部分公墓用地變更為機關用地。 | 變更範圍：  六合段428-1、428-2、431-1、432-1等4筆地號土地。 |
| 十九 | | 十九 | | 主計人陳42-2 | | 機11用地 | 機關  用地  (機11) | 0.19 | 農業區 | 0.19 | 經查變更範圍內兩筆土地屬私人所有，自劃定至今用地機關皆未辦理徵收，經需地機關法務部矯正署高雄女子監獄表示無用地需求，故配合鄰近分區檢討變更為農業區。 | 變更範圍：  六合段433、434號等2筆地號土地。 |
| 二十 | | 二十 | | 主計人陳43 | | 計畫區北側、台88線南側 | 農業區 | 4.17 | 河川區 | 4.18 | 配合「高雄縣管區域排水林園排水系統規劃報告」拷潭排水整治規劃，針對拷潭排水（0K+670~2K+581）(權責終點)規劃渠道拓寬部分，變更部分農業區、住宅區為河川區，增加通水斷面，並就既有跨河構造物配合改建。 |  |
| 住宅區 | 0.01 |
| 道路  用地 | 0.11 | 道路用地兼供河川使用 | 0.11 |
| 二十一 | | 二十一 | | 主計人陳47 | | 計畫區南側圓通寺風景區 | 風景區 | 1.95 | 宗教  專用區 | 1.20 | 1.參酌本府主管機關觀光局及民政局意見，同意將圓通寺使用部分（含大寮區義勇段779、779-7及部分779-6地號土地現況使用及其連接至計畫道路部分）變更為宗教專用區(僅准供宗教性建築或設施使用)，並依「高雄市宗教專用區變更處理原則」相關規定辦理變更負擔。  2.圓通寺東側廣場用地、停車場用地及風景區，經現地勘查該地區之地形陡峭，因符合保護區檢討變更原則(坡度陡峭，為維護自然資源及保護生態)，故變更為保護區；另西側風景區併毗鄰分區檢討變更為農業區。 | 註：  變更內容如附件四附圖4-16所示。  附帶條件：  1.考量基地指定建築線與通行需求留設10m計畫道路，由於係專供該寺使用，未來應由圓通寺負責該計畫道路之開闢，並連通至主要道路。  2.本案核定前，陳情人應與本府完成簽訂相關協議書，否則維持現行計畫。 |
| 農業區 | 0.36 |
| 保護區 | 0.39 |
| 廣場  用地 | 0.25 | 保護區 | 0.39 |
| 停車場用地 | 0.14 |
| 二十二 | | -- | | -- | | 計畫區東側  福德祠 | 住宅區 | 0.17 | 宗教專用區 | 0.17 | 1. 查高雄市大寮區新厝南段0604地號土地，係屬第三種住宅區位於整體開發範圍內，緊鄰新厝里舊聚落（非整體開發地區），依土地所有權狀所載面積1465.02平方公尺，據陳情人來函資料顯示，產權1/2屬福德祠管理員所有，1/2正辦理捐贈移轉程序中。  2. 另查本件福德祠已領有本市民政局104年12月10日核發之寺廟登記證，惟尚未取得建築執照及使用執照。  3. 建議地點位於整體開發範圍內，如經審議同意變更並劃出整體開發範圍外，建議應依「高雄市都市計畫申請變更為宗教專用區處理原則」（如附件）之回饋原則及附帶條件規定辦理，即：  (1)應自願捐贈變更面積30％作為公共設施用地，(包括基地內劃設公共設施用地或捐贈計畫區內等值之公共設施用地，該用地應考量區位合理性與供公眾使用之情況予以劃設，並以公園、綠地、廣場為優先)，如確無適當土地可供劃設，方得以代金方式繳交，該代金以繳納當期土地公告現值加四成計算。  (2)變更範圍內之樁位測定費用及公共設施興闢、管理及維護費用，均應由申請人自行負擔，以符「社會成本內部化」原則。  (3)應與本府簽訂協議書， | 1.請廟方價購 上方狹長型 畸零住宅區土地 ，納入變更範圍或縮減 變更範圍，並依高雄市宗教專用區變更處 理原則規定 辦理後，始得同意變更及剔除整體開發範圍。  2.本案核定前，陳情人應與本府完成簽訂相關協議書，否則維持現行計畫。 |
| 二十三 | | -- | | -- | | 計畫區、天池路西側 | 水庫  用地 | 74.18 | 水庫  專用區 | 74.18 | 依內授營都字第0940086866號函會議紀錄：水利法公告之水庫位於都市計畫範圍者，劃定為「水庫專用區」。 |  |
| 二十四 | | 二十二 | | -- | | 統一分區用地名稱 | 原高雄市部分第二種住宅區  (50/150) | | 第二種住宅區  (50/150) | | 考量各土地使用分區及公共設施用地的使用強度及項目，以及土地所有權人權益，整併本計畫區內之特殊分區或公共設施用地名稱及管制規定，其餘土地使用分區管制依「都市計畫法高雄市施行細則」及其相關規定辦理。 |  |
| 原臺灣省部分舊聚落住宅區  (50/150) | |
| 原臺灣省部分第二種住宅區  (40/120) | |
| 原高雄市第一種住宅區  (一號、五號毗鄰道路)  (60/120) | | 特定  低密度住宅區  (一號、五號毗鄰道路)  (60/120) | |
| 原臺灣省部分第三種住宅區  (50/180) | | 特定第三種  住宅區  (50/180) | |
| 原臺灣省部分第一種住宅區  (30/60) | | 特定低密度  住宅區  (大坪、坪頂)  (30/60) | |
| 原高雄市部分特定商業區  (大坪、坪頂)  (60/240) | | 特定第一種  商業區  (大坪、坪頂)  (60/240) | |
| 原台灣省部分商業區  (舊聚落)  (60/350) | | 特定第二種  商業區  (60/350) | |
| 原台灣省部分商業區  (整體開發區)  (60/350) | |
| 原高雄市部分乙種工業區  (60/300) | | 第一種  乙種工業區  (60/300) | |
| 原台灣省部分乙種工業區(60/210) | | 第二種  乙種工業區  (60/210) | |
| 二十五 | | 二十三 | | 十七 | | 都市  防災計畫 | 已訂定 | | 修訂 | | 因應99年12月25日原高雄縣、市合併改制為直轄市，爰依都市計畫法規定，將都市防災計畫納入細部計畫管制之。 |  |
| 二十六 | | 二十四 | | 十八-1 | | 實施進度與經費 | 已訂定 | | 修訂 | | 為期本計畫健全發展，配合計畫年期之延長、計畫內容之調整變更及實際發展需要，修訂實施進度與經費，以供開發建設之參考。 |  |
| 二十七 | | 二十五 | | 十八-2 | | 開發方式 | 分區發展及開發方式（原台灣省部分） | | 修訂 | | 1.因應99年12月25日原高雄縣、市合併改制為直轄市，且為提高本計畫區之開發誘因與彈性，有關整體開發地區之開發方式統一比照原台灣省部分辦理，即其開發方式包括：區段徵收、開發許可、市地重劃、一般徵收。  2.有關計畫區內之道路與公共設施用地原則上應配合辦理整體開發，納入公共設施負擔，惟依地方建設或發展之實際需要，得優先採一般徵收方式辦理開發。 |  |
| 開發方式及時序檢討（原高雄市部分） | |
| 二十八 | | 二十六 | | 原細計第12案 | | 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 | 已訂定 | | 修訂 | | 因應99年12月25日原高雄縣、市合併改制為直轄市，爰依都市計畫法規定，將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納入細部計畫管制之。 |  |
| 二十九 | | 二十七 | | 原細計第13案 | | 都市設計基準 | 已訂定 | | 修訂 | | 因應99年12月25日原高雄縣、市合併改制為直轄市，爰依都市計畫法規定，將都市設計基準納入細部計畫管制之。 |  |
| 三十 | | 二十八 | | 原細計第14案 | | 整體開發地區土地開發許可要點 | 已訂定 | | 修訂 | | 因應99年12月25日原高雄縣、市合併改制為直轄市，爰依都市計畫法規定，將整體開發地區土地開發許可要點納入細部計畫管制之。 |  |

（二）重製疑義變更內容綜理表

| 核  定  編  號 | 編  號 | 位置 | 變更內容 | | | | 變更理由 | 備註 |
| --- | --- | --- | --- | --- | --- | --- | --- | --- |
| 原計畫 | 面積  (公頃) | 新計畫 | 面積  (公頃) |
| 1 | 1 | 計畫區西北側第二種住宅區(六合段600-1等地號)  (圖幅編號第37787號) | 原臺灣省部分第二種住宅區 | 0.13 | 道路用地 | 0.13 | 大寮區六合段600-1地號附近，原臺灣省部分之計畫內容為第二種住宅區，原縣市交接部分為15M計畫道路及部分住宅區與部分「公7-1」公園用地。參考本計畫68年6月30日發布實施之原計畫圖，與地籍及樁位資料等，調整變更計畫內容為道路用地、部分「公7-1」公園用地及第二種住宅區。 | 1.本計畫民國68年6月30日發布實施時原包含小港區，後因小港區併入高雄市，本計畫才分拆成高雄市及台灣省兩處計畫區。  2.本計畫原高雄市部分之地籍屬小港行政區，原台灣省部分之地籍則屬大寮區及林園區。  3.本次辦理通盤檢討，同步辦理大坪頂特定區計畫範圍之整併作業，故有關兩計畫區交疊分合處，係參考本計畫68年6月30日發布實施之原計畫圖，及地籍與樁位資料等，調整變更計畫內容。 |
| 原臺灣省部分第二種住宅區 | 0.0037 | 公7-1  公園用地 | 0.0037 |
| 原臺灣省部分第二種住宅區 | 0.0073 | 第二種住宅區 | 0.0073 |
| 2 | 2 | 計畫區西北側公七-三(六合段595-2、603-1、601-2等地號)  (圖幅編號第37787號) | 公7-3公園  用地 | 0.0075 | 道路  用地 | 0.0075 | 大寮區六合段603-1地號附近，現行兩計畫交疊處為「公7-3」公園用地，與15M計畫道路，故參考本計畫68年6月30日發布實施之原計畫圖，與地籍及樁位資料等，將部分「公7-3」公園用地調整變更為道路用地。 |
| 3 | 3 | 計畫區西北側道路用地(六合段894-2(部分)、894-3(部分)、895(部分)、王厝段1276(部分)等地號)  (圖幅編號第37787號) | 道路  用地 | 0.10 | 公4  公園  用地 | 0.10 | 該位置現行兩計畫交接處為道路用地與部分「公4」公園用地，參考本計畫68年6月30日發布實施之原計畫圖，與地籍及樁位資料等，將部分道路用地變更為部分「公4」公園用地。 |
| 4 | 4 | 計畫區西北側第二種住宅區(王厝段1268部分地號)  (圖幅編號第37787號) | 道路  用地 | 0.0094 | 公4  公園  用地 | 0.0094 | 該位置現行兩計畫交接處為道路用地與部分「公4」公園用地，參考本計畫68年6月30日發布實施之原計畫圖，與地籍及樁位資料等，將部分道路用地變更為部分「公4」公園用地。 |
| 5 | 5 | 計畫區西北側道路用地(王厝段1259-1(部分)、1283(部分)、1287(部分)、1289(部分)等地號)  (圖幅編號第37787號) | 道路  用地 | 0.0043 | 公4  公園  用地 | 0.0043 | 該位置現行兩計畫交接處為道路用地與部分「公4」公園用地，參考本計畫68年6月30日發布實施之原計畫圖，與地籍及樁位資料等，將部分道路用地變更為部分「公4」公園用地。 |
| 6 | 6 | 計畫區西北側道路用地(王厝段1240(部分)、1241(部分)、1281(部分)、1282(部分)等地號)  (圖幅編號第37787號) | 道路  用地 | 0.02 | 公4  公園  用地 | 0.02 | 該位置現行兩計畫交接處為道路用地與部分「公4」公園用地，參考本計畫68年6月30日發布實施之原計畫圖，與地籍及樁位資料等，將部分道路用地變更為部分「公4」公園用地。 |
| 7 | 7 | 計畫區西北側道路用地(王厝段1234(部分)、潭平段273等地號)  (圖幅編號第37787號) | 道路  用地 | 0.0082 | 公4  公園  用地 | 0.0082 | 該位置現行兩計畫交接處為道路用地與部分「公4」公園用地，參考本計畫68年6月30日發布實施之原計畫圖，與地籍及樁位資料等，將部分道路用地變更為部分「公4」公園用地。 |
| 8 | 8 | 計畫區西北側道路用地(潭平段275、294等地號)  (圖幅編號第37787號) | 道路  用地 | 0.02 | 公4  公園  用地 | 0.02 | 該位置現行兩計畫交接處為道路用地與部分「公4」公園用地，參考本計畫68年6月30日發布實施之原計畫圖，與地籍及樁位資料等，將部分道路用地變更為部分「公4」公園用地。 |
| 9 | 9 | 計畫區道路用地(潭平段476、477、478、490、491、574、575、579等地號)  (圖幅編號第37787號) | 道路  用地 | 0.0482 | 公4  公園  用地 | 0.0482 | 該位置現行兩計畫交接處為道路用地與部分「公4」公園用地，參考本計畫68年6月30日發布實施之原計畫圖，與地籍及樁位資料等，將部分道路用地變更為部分「公4」公園用地。 |
| 10 | 10 | 計畫區西北側道路用地(潭平段609、609-1、609-2等地號)  (圖幅編號第37787號) | 道路  用地 | 0.0010 | 保護區 | 0.0010 | 該位置現行兩計畫交接處為部分保護區與部分道路用地，參考本計畫68年6月30日發布實施之原計畫圖，與地籍及樁位資料等，將部分道路用地變更為保護區。 |
| 11 | 11 | 計畫區西北側道路用地(潭平段670地號)  (圖幅編號第37787號) | 道路  用地 | 0.0085 | 公8-7公園  用地 | 0.0085 | 該位置現行兩計畫交接處為部分「公8-7」公園用地與部分道路用地，參考本計畫68年6月30日發布實施之原計畫圖，與地籍及樁位資料等，將部分道路用地變更「公8-7」公園用地。 |
| 12 | 12 | 計畫區道路用地(明善段1244-1、1244(部分)等地號)  (圖幅編號第37786號) | 道路  用地 | 0.0031 | 住宅區（特住低一） | 0.0031 | 該位置現行兩計畫交接處為部分住宅區與部分道路用地，參考本計畫68年6月30日發布實施之原計畫圖，與地籍及樁位資料等，將部分道路用地變更為住宅區（特住低一）。 |
| 13 | 13 | 計畫區水庫東北側道路用地(義勇段849地號)  (圖幅編號第37785號) | 道路  用地 | 0.01 | 公2  公園  用地 | 0.01 | 該位置現行兩計畫交接處為部分「公2」公園用地與部分道路用地，參考本計畫68年6月30日發布實施之原計畫圖，與地籍及樁位資料等，將部分道路用地變更「公2」公園用地。 |
| 14 | 14 | 計畫區水庫東側道路用地(義仁段1181地號)  (圖幅編號第37785號) | 道路  用地 | 0.0066 | 公2  公園  用地 | 0.0066 | 該位置現行兩計畫交接處為部分「公2」公園用地與部分道路用地，參考本計畫68年6月30日發布實施之原計畫圖，與地籍及樁位資料等，將部分道路用地變更部分「公2」公園用地。 |
| 15 | 15 | 計畫區水庫東側道路用地(義仁段1215等地號)  (圖幅編號第37785號) | 道路  用地 | 0.07 | 公2  公園  用地 | 0.06 | 該位置現行兩計畫交接處為部分「公2」公園用地、水庫用地與部分道路用地，參考本計畫68年6月30日發布實施之原計畫圖，與地籍及樁位資料等，將部分道路用地變更部分「公2」公園用地與部分水庫專用區。 |
| 水庫  專用區 | 0.01 |
| 16 | 16 | 計畫區南側保護區旁道路用地(清水巖段994-1等地號)  (圖幅編號第37784號) | 道路  用地 | 0.01 | 保護區 | 0.01 | 該位置現行兩計畫交接處為部分保護區與部分道路用地，參考本計畫68年6月30日發布實施之原計畫圖，與地籍及樁位資料等，將部分道路用地變更為保護區。 |
| 17 | 17 | 計畫區西側與高坪特定區交界處  (圖幅編號第37786、37886號) | 道路  用地 | 2.58 | 範圍外 | 2.58 | 配合高坪特定區計畫範圍線調整本計畫之計畫範圍線，並將屬高坪特定區之道路用地劃出本計畫區範圍外。 |
| 18 | 18 | 計畫區西側與高坪特定區交界處  (圖幅編號第37886號) | 範圍外 | 0.04 | 道路  用地 | 0.04 | 配合高坪特定區計畫範圍線調整本計畫之計畫範圍線，並將地籍屬（原高雄縣）大寮區的土地納入本計畫範圍內，同時配合鄰近分區調整為道路用地。 |
| 19 | 19 | 計畫區西側與高坪特定區交界處  (圖幅編號第37886號) | 範圍外 | 0.17 | 保護區 | 0.17 | 配合高坪特定區計畫範圍線調整本計畫之計畫範圍線，並將地籍屬（原高雄縣）大寮區的土地納入本計畫範圍內，同時配合鄰近分區調整為保護區。 |
| 20 | 20 | 計畫區西側與高坪特定區交界處  (圖幅編號第37886號) | 保護區 | 0.0003 | 範圍外 | 0.0003 | 配合高坪特定區計畫範圍線調整本計畫之計畫範圍線，將地籍屬於小港區的土地劃出本計畫範圍外。 |
| 21 | 21 | 計畫區西側與高坪特定區交界處  (圖幅編號第37886號) | 範圍外 | 0.0029 | 保護區 | 0.0029 | 配合高坪特定區計畫範圍線調整本計畫之計畫範圍線，並將地籍屬（原高雄縣）大寮區的土地納入本計畫範圍內，同時配合鄰近分區調整為保護區。 |
| 22 | 22 | 計畫區西側  (圖幅編號第37886號) | 保護區 | 0.0003 | 範圍外 | 0.0003 | 配合高坪特定區計畫範圍線調整本計畫之計畫範圍線，將地籍屬於小港區的土地劃出本計畫範圍外。 |
| 23 | 23 | 計畫區西側與高坪特定區交界處  (圖幅編號第37886號) | 範圍外 | 0.0069 | 保護區 | 0.0069 | 配合高坪特定區計畫範圍線調整本計畫之計畫範圍線，並將地籍屬（原高雄縣）大寮區的土地納入本計畫範圍內，同時配合鄰近分區調整為保護區。 |
| 24 | 24 | 計畫區西側與高坪特定區交界處  (圖幅編號第37886號) | 範圍外 | 0.0060 | 保護區 | 0.0060 | 配合高坪特定區計畫範圍線調整本計畫之計畫範圍線，並將地籍屬（原高雄縣）大寮區的土地納入本計畫範圍內，同時配合鄰近分區調整為保護區。 |
| 25 | 25 | 計畫區西側與高坪特定區交界處  (圖幅編號第37886號) | 範圍外 | 0.01 | 保護區 | 0.01 | 配合高坪特定區計畫範圍線調整本計畫之計畫範圍線，並將地籍屬（原高雄縣）大寮區的土地納入本計畫範圍內，同時配合鄰近分區調整為保護區。 |
| 26 | 26 | 計畫區西側  (圖幅編號第37886號) | 範圍外 | 0.07 | 保護區 | 0.07 | 配合高坪特定區計畫範圍線調整本計畫之計畫範圍線，並將地籍屬（原高雄縣）大寮區的土地納入本計畫範圍內，同時配合鄰近分區調整為保護區。 |
| 27 | 27 | 計畫區西側與高坪特定區交界處  (圖幅編號第37886號) | 範圍外 | 0.35 | 保護區 | 0.35 | 配合高坪特定區計畫範圍線調整本計畫之計畫範圍線，並將地籍屬（原高雄縣）大寮區的土地納入本計畫範圍內，同時配合鄰近分區調整為保護區。 |
| 28 | 28 | 計畫區西側與高坪特定區交界處  (圖幅編號第37886號) | 範圍外 | 0.04 | 保護區 | 0.04 | 配合高坪特定區計畫範圍線調整本計畫之計畫範圍線，並將地籍屬（原高雄縣）大寮區的土地納入本計畫範圍內，同時配合鄰近分區調整為保護區。 |
| 29 | 29 | 計畫區西側與高坪特定區交界處  (圖幅編號第37886號) | 範圍外 | 0.02 | 保護區 | 0.02 | 配合高坪特定區計畫範圍線調整本計畫之計畫範圍線，並將地籍屬（原高雄縣）大寮區的土地納入本計畫範圍內，同時配合鄰近分區調整為保護區。 |
| 30 | 30 | 計畫區西側與高坪特定區交界處  (圖幅編號第37886號) | 保護區 | 0.0046 | 範圍外 | 0.0046 | 配合高坪特定區計畫範圍線調整本計畫之計畫範圍線，將地籍屬於小港區的土地劃出本計畫範圍外。 |
| 31 | 31 | 計畫區西側與高坪特定區交界處  (圖幅編號第37886號) | 範圍外 | 0.01 | 保護區 | 0.01 | 配合高坪特定區計畫範圍線調整本計畫之計畫範圍線，並將地籍屬（原高雄縣）大寮區的土地納入本計畫範圍內，同時配合鄰近分區調整為保護區。 |

|  |
| --- |
| C:\Users\zs\Documents\1070827大坪頂第三次通盤檢討主要計畫變更示意圖_部大會修正-Model.jpg |
| 圖 實質計畫變更位置示意圖 |
| C:\Users\zs\Documents\1070827大坪頂第三次通盤檢討主要計畫變更示意圖_部大會修正_重製-Model.jpg |
| 圖 重製疑義變更位置示意圖 |